**周口幼儿师范学校**

**学生餐厅餐饮服务委托经营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周口幼儿师范学校**

**日 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有关内容......................................................3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3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信息................................................3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信息................................................4

五、开标有关信息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4

七、联系方式..........................................................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5

第二节 总则..........................................................6

第三节 招标文件说明..................................................7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制作................................................8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9

第六节 资格预审......................................................9

第七节 开标..........................................................9

第八节 评标.........................................................10

第九节 评标办法.....................................................10

第十节 公示.........................................................12

第十一节 实地考察 ...................................................12

第十二节 授予合同...................................................12

第十三节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13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14

**第四章 合同的签订**...................................................1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一、投标函...........................................................1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9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20

四、服务方案.........................................................20

五、基本饭菜价格.....................................................20

六、资格审查资料.....................................................20

七、其他.............................................................21

附件： 周口幼师餐厅装修标准..........................................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我单位拟对学生餐厅餐饮服务委托经营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有关内容

1、项目名称：周口幼儿师范学校学生餐厅餐饮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在校方指定食堂区域内营业，提供餐饮服务。

3、服务期： 3年。

4、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两个包，A包：一楼餐厅；B包：二楼餐厅。投标人只能投一个标包。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餐饮服务；

2、具有丰富的餐饮服务经验，提供2016年1月1日至今高校餐饮服务项目业绩合同，至少1份；

3、在餐饮管理服务经营活动中无任何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5、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信息

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于2019年5月30日—2019年6月3日（不含公休及法定节假日），每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下同）到周口幼儿师范学校报名。

2、报名注意事项：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有资料到场参加报名。

（2）报名时要求的所有资料均需验原件，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

（3）报名合格的投标单位，由学校统一组织踏勘现场。踏勘现场结束后发出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信息

详见招标文件。

五、开标有关信息

详见招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周口幼儿师范学校门户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周口幼儿师范学校

地址：周口市东新区周口大道5号

联系人：胡银堂

电 话：13623948479 0394—6113608

监督人：李翔

监督电话：15903941990 0394—6113650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周口幼儿师范学校地址：周口市东新区周口大道5号 联系人：胡银堂 电 话：13623948479 0394—6113608 |
| 2 | 项目名称 | 周口幼儿师范学校学生餐厅餐饮服务项目 |
| 3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分为两个包，A包：一楼餐厅；B包：二楼餐厅。 |
| 4 | 服务内容 | 在校方指定食堂区域内营业，提供餐饮服务，且提供有清真窗口。 |
| 5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 |
| 6 | 服务期 | 3年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成交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 8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餐饮服务；2、具有丰富的餐饮服务经验，提供2016年1月1日至今高校餐饮服务项目业绩合同，至少1份；3、在餐饮管理服务经营活动中无任何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4、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5、投标人不得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时采取投标法人签到制，参与投标的法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场签到。不满足要求的，取消投标资格。不接受授权代理人投标。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自营，不得分包或转让经营（只允许有1个清真窗口）。 |
| 8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6月22日 下午18时 |
| 9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正本1份，副本20份。投标人可投两个标，但只能选中一个标。 |
| 10 |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 | 地址：周口市东新区周口大道5号 周口幼儿师范学校党政综合办公室。电话：0394——6113608监督电话：0394—6113650  |
| 1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12 |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开标时要求法人和项目经理都必须持身份证到场。中标合同必须由投标法人到场与招标人签订，任何人不得替代或授权委托。不满足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 |
| 13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相关人员组成 |

第二节 总则

**一、定义**

（1）“招标人”周口幼儿师范学校。

（2）“投标人”是指领取了招标文件，并向招标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公司或企业法人。

（3）“服务”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4）“日期”：指公历日。

（5）“实质性响应”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二、费用的承担**

 无论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投标范围**

投标人必须对采购范围内指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部分货物和服务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第三节 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是招标方用以阐明其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情况，以及开标、投标、评标、定标程序、合同条款和投标文件格式的文件。

**二、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3、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提交招标人（书面形式是指以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2、招标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答疑文件的方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3、招标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4、补充文件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的每一份补充文件，不回复者视为同意该补充文件。

5、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当招标文件与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招标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制作

**一、原则**

1、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招标方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20份，正本和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打印、且胶装成册，招标人不接受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视为无效投标，予以作废。

4、密封文件封套正面至少标明以下字样：

(1)项目名称，投标包号。

(2)投标人名称，并加盖企业公章。

5、招标方不接收未按上述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投标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签名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方为有效。

2、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3、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通知，投标人均须按本款的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标明 “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5、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方递交投标文件。

时间：2019年6月13日上午8时——2019年6月 22 日 下午18时（投标截止时间）

 其中6月13日全天，组织投标人实地考察学生餐厅。

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周口大道5号

周口幼儿师范学校党政综合办公室。

电话：0394——6113608

监督电话：0394—6113650

二、招标方将拒绝接收递交时间、数量、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必须提供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在投标单位所在地银行的常用账户。并使用该账户，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5万元，打入学校的账户。否则，取消投标资格，时间以保证金到我校账户时间为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转账凭证复印件，以便查询。

第六节 资格预审

按照学校学生餐厅招标公告所通知要求，招标人组织有关人员，对投标人的标书所提供的资质信资材料进行审核，按评分办法汇总统计分值。

**一、资格审查**

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有证件的原件进行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中有关服务期、服务质量的承诺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七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开标程序**

1、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公开主持开标会议。

2、投标单位的法人和此项目经理参加开标仪式。

3、招标人、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介绍项目情况，宣布开标纪律。

4、宣布评标原则及评标阶段投标人注意事项。

5、开标结束。

第八节 评标

**一、评标小组澄清和修改的要求**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除非评标小组主动要求，投标人均不得就评审事宜与评标小组成员联系。

3、投标人必须对评标小组的澄清和说明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节 评标办法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
| 1 | 企业资信（35分） | 1、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 ISO22000、ISO14001、OHSAS18001、HACCP认证证书，及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各得2分，最高得12分。2、荣获中国绿色餐饮企业荣誉得5分。3、注册资本4000万元（含）以上得5分，2000万元（含）至4000万元得2分，2000万元以下的得1分。4、提供公司为员工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30人（含））以上得3分；10人（含）至30人得2分；10人以下不得分；5、投标单位为一般纳税人的得5分，其它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6、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今）主营业务收入平均8000万元（含）以上得5分， 5000万（含）至8000万元得3分，1000万（含）至5000万元（不含）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为准，开标时查验原件。并附完税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注：上述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审查，否则不得分。 |
| 2 | 业绩（15分） | 提供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今）正在履约的高校学生食堂经营合同，1份（含）得3分，每多一份加3分，最高得15分。(开标时提供经营合同原件验证)  注：资格审查业绩不得作为加分项。 |
| 3 | 团队管理（20分） | 1、主要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食品安全员）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2分，均具有食品安全员证书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上述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连续缴纳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2、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及以上高校餐饮管理服务经验，具有餐饮经营资格证书3年以上。提供服务单位证明及在本单位连续缴纳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满足者得5分。否则不得分。3、拟派厨师长具有二级及以上厨师资格证得5分，二级以下不得分。需提供在本单位连续缴纳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4、配备具有资质证书的公共营养师得2分。需提供在本单位连续缴纳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5、配备具有资质证书的食堂安全管理员得2分。需提供在本单位连续缴纳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注:上述人员均需具备从业人员健康证,否则不得分。6、配备有资格的专职会计，具有会计资格证，得2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在本单位连续缴纳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注：上述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审查，并在投标书中附有网上认证截图。否则不得分。 |
| 4 | 演讲（30分） | 可使用PPT演讲。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概况、学生餐厅装修和改造方案、经营管理理念和主要措施等。时间不超过7分钟。注：演讲时间另行通知。 |

 一、计分办法

评标办法中1至3项为资质资信部分，由招标人在开标前，资格审查过程中，进行汇总统计分值。评标办法中第四项，由评委在开标现场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其他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为该项得分。评标办法中4项评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二、招标方将对评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三、经过评审，若所有的投标人均未能通过审查，招标方可宣布招标失败，并通知各投标人。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第十节 公示

对学生餐厅委托经营项目和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节 实地考察**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正在经营的相关学生餐厅项目和公司等进行实地考察，并写出专题报告。若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材料与实际不符，或所考察单位对投标人的服务给出不良评价的，投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第十二节 授予合同

**一、定标原则**

按评标办法，总得分最高且通过考察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选择下一位次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二、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方向其签发《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三、签订合同**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的确认材料以及《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2、中标者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在签约前，中标者应交履约保证金10万元人民币到招标人账户，合同期满，无违约行为的，无息退还中标者。因中标人原因，逾期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能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合同文本由招标人提供。中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意见，否则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在中标通知发出7天，中标人与招标人对合同条款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由下一位次中标候选人递补为中标人；或者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第十三节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一、评标在评标小组内独立进行。评标小组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二、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三、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招标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小组成员之外。

五、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六、评标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周口幼儿师范学校所有**。**

#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周口幼儿师范学校知味楼学生餐厅的一楼、二楼。

## 二、餐饮服务需求

1、在校学生的一日三餐。开餐时间根据学校规定。校区日常总就餐人数：在校生人数。

2、学校安排的其他就餐任务。

**三、餐饮服务要求**

 1、餐饮服务满意率85%以上；

 2、食堂设备完好率100%；

3、服务投诉回复率：100%；

4、产品价格公示率：100%

5、餐饮服务应急供餐保障率：100%；

6、无食品安全事故、无操作安全事故、员工无治安案件发生；

7、建立食品原料采购可追溯系统。

**四、学校提供的条件**

甲方为乙方提供经营场地。

**五、服务方需承担的事项**

1、按照食堂委托管理服务的招标要求，提供卫生健康的餐饮服务；须有清真窗口。

2、提供食堂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3、为学校提供其他餐饮服务保障任务（包括：军训、迎新、毕业、考试等）；

4、协助学校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项目改造及设备购置**

（一）项目改造

1、周口幼儿师范学校学生餐厅项目，应满足《周口幼师餐厅装修标准》，设计及装修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包括餐厅装修及改造工程（含水电气、照明动力）；环境装饰、餐饮文化建设等。

餐厅的装修及改造应符合《周口幼师餐厅装修标准》的要求（详见附件1）。达到高校标准化餐厅建设标准、环保等方面的国家对高校餐饮行业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装修及改造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合同期满，所投资物品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周口幼儿师范学校。

2．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起30日内完工。

3．期限要求：8月20日之前必须完成所有施工，具备开业条件，学生报到须正常开业。

4、费用要求：以上项目所需资金均由中标方投入。

（二）设备购置及经营费用

1、设备购置费用和经营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餐厅经营所需一切物品和劳务费用、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等。如桌凳、炊具及餐具、消毒设备购置；空调购置与安装；经营管理、厨师及服务人员招聘培训与管理等所有物品和设备。

2、餐具洗消、餐厅、操作间、卫生间、室内外楼梯卫生保洁等均属于中标的餐饮公司管理范围，其费用由中标的餐饮公司负责。

3、天然气初装费、经营期间所产生的燃气费、电费、水费、低值易耗品、垃圾清运费、公共维修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由中标的餐饮公司承担。原经营户垫付的天然气初装费16万元，中标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天内支付给原经营户，在合同结束时，不得要求下一家经营户和学校承接。

**七、常规经营**

1、中标的餐饮公司在开业前10天组建好队伍并办理好相关证件（餐饮服务许可证、员工健康证等）。

2、中标的餐饮公司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的餐饮公司自行承担责任。

3、中标的餐饮公司必须主动接受学校及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保证一日三餐正点供应。

4、由中标的餐饮公司造成的安全事故，中标的餐饮公司要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八、合同期限**

1、合同周期：合同周期为3年。合同到期后，要求3天之内，中标餐饮公司将所投资的可移动设备、设施（如：餐具、厨具等）自动清场。逾期不清场的，视为自动放弃所有权，归学校无偿所有。

中标餐饮公司投资的不可移动设备、设施等归学校无偿所有。

2、中标餐饮公司签订餐厅委托经营合同前，需一次性交纳食品安全保证金:10万元人民币，合同到期若无安全事故，无息退还。及履约保证金1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满，无违约行为的，无息退还。

投标文件必须对服务方需承担的事项作出明确响应的承诺，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九、餐饮服务管理要求**

 1、价格管理

高校餐饮服务具有公益性，要求微利，体现公益。做到高中低比例适当，贴近师生员工的生活需要。中标人经营餐厅的菜肴价格应低于周口市其他学校餐厅的价格，并接受学校监督检查。饭菜价格必须事先报学校餐饮管理部门批准备案，经确认同意后执行，中标人不准擅自确定价格或者调整价格。

2、餐饮服务保障管理

 满足学校师生的用餐需求和学校安排的其他用餐需求。

3、财务管理及费用结算

（1）学校餐厅实行“一卡通”，每月由甲方财务部门为乙方结算营业额。双方应于每月10日前结清在上月经营中所发生的费用。

（2）每月10日前，甲方财务及餐厅管理部门，按乙方上月营业额的5%比例，向乙方收取食堂再发展金。

（3）乙方应设置独立账户，实行独立核算，并于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经营状况表。

**十、其它**

 服务期内，投标人应妥善使用保管校方提供的设备。服务期结束后，投标人应将设备如数完好的交给招标人。食堂设备完好率100%，否则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第四章 合同签订**

一、中标通知

1.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不解释落标原因，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以及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签订合同

投标人按校方要求，在接到招标人中标通知7日内及时签订经营合同。

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转包者，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5万元。招标人有权选定评标排序其次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均为合同附件。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招标人周口幼儿师范学校。

合同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周口幼儿师范学校学生餐厅餐饮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_\_\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均具有约束力。

（3）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成交后不按《成交通知书》的约定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处罚。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财务账号：

开户行地址：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四、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1. **基本饭菜价格**

提供5种以上品种主食，15中以上菜品的质量和价格，并保证

经营中不高于该价格售卖。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附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有证件复印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或注册公司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或注册公司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无虚假资料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报名、投标期间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招标人有权在任何时间核实其真实性。如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报名无效或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及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

# 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

附件： **周口幼师餐厅装修标准**

**一、餐厅**

 1、餐桌凳为快餐桌凳，座位数不少于700个。

 2、地面为耐磨防滑地砖以上标准。

 3、配有电风扇、空调、电视机和通风设备等。

 4、售饭台面为不锈钢或石材贴面，台上为玻璃隔断。设备间全封闭，售饭窗口为开合式。

 5、防盗、防火、防鼠、防蝇设施齐全。

 6 、餐厅场所设有供用餐者洗手及洗刷自用餐具的设施。

 7 、装修、装饰格调高雅，文化氛围浓厚。

**二、配套设施**

 1 、炊管人员有男、女更衣室，室内有衣柜、衣架、专用洗手池、紫外线消毒灯。

 2、 根据炊事员人数设炊管人员就餐处，并配备专门的餐具存放柜。

 3、食堂建有专用垃圾台（箱）和泔水存放处。

 4 、食堂排水系统有一定坡度（不小于1.5%），保持畅通，便于清洗。侧面和底面结合处有一定弧度（曲率半径不小于3CM）,设有可拆卸的盖板，排水沟出口有网眼孔径小于6MM 的金属隔栅或网罩。

**三、仓库**

 1、 主副食仓库分别独立设置、墙面瓷砖2米以上，货柜（架、台）储缸（桶）齐全。

 2、 有防盗、防毒、防鼠、防尘、防蝇、防潮和通风设施。

四、操作间

 1 、餐厅与操作间面积比为（1-1.2）：1。

 2 、地面是耐磨防滑地砖，天花板用无毒、光洁耐清洗且不易剥脱的材料构筑或用防霉涂料覆涂。

 3 、炉灶及蒸饭间的墙面瓷砖要到顶。

 4 、灶炉安全、高效、节能，有消烟、除尘功能。

 5 、主副食加工间独立设置，墙面瓷砖要到顶。

 6 、设置专用粗加工间，配备有水池，荤素分开使用，并明显标志。

 7、设置独立的餐具洗消间，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室内前面瓷砖到顶，洗涤池2个以上，消毒设施齐全，餐具保洁设施齐备并具有明显标志，洗涤消毒用剂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固定存放场所有明显标志。

五、炊事机具

 1、不锈钢设备：蒸饭锅、蒸馒头车（柜）蒸米车（柜）电炸锅、电饼铛、电烤炉、和面机、馒头机、压面机、切肉机、绞肉机、土豆去皮机、切菜机、加工工作台、三防柜、菜盆、汤桶、运（菜）饭车、餐具回收车、泔水桶、小灶具、水池、各种杂货架等。

2、冷藏设备：冷库（不锈钢冰柜或冰箱）保鲜柜、冷藏留样柜。

 3、消毒设备：消毒柜、洗碗机、餐具保洁柜。